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  
<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chinatax/n359/c5183530/content.html>)

附錄

**財政部 稅務總局**  
**關於明確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減免增值稅等政策的公告**  
**財政部 稅務總局公告 2023 年第 1 號**

現將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減免增值稅等政策公告如下：

一、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對月銷售額 10 萬元以下（含本數）的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，免徵增值稅。

二、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適用 3% 徵收率的應稅銷售收入，減按 1% 徵收率徵收增值稅；適用 3% 預徵率的預繳增值稅項目，減按 1% 預徵率預繳增值稅。

三、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按照以下規定執行：

（一）允許生產性服務業納稅人按照当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 5% 抵減應納稅額。生產性服務業納稅人，是指提供郵政服務、電信服務、現代服務、生活服務取得的銷售額占全部銷售額的比重超過 50% 的納稅人。

（二）允許生活性服務業納稅人按照当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 10% 抵減應納稅額。生活性服務業納稅人，是指提供生活服務取得的銷售額占全部銷售額的比重超過 50% 的納稅人。

（三）納稅人適用加計抵減政策的其他有關事項，按照《財政部 稅務總局 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》（財政部 稅務總局 海關總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號）、《財政部 稅務總局關於明確生活性服務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公告》（財政部 稅務總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號）等有關規定執行。

四、按照本公告規定，應予減免的增值稅，在本公告下发前已徵收的，可抵減納稅人以後納稅期應繳納稅款或予以退還。

特此公告。

財政部 稅務總局  
2023 年 1 月 9 日